**广州市南沙区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深蓝智谷产业园临时停车场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9月**

**目 录**

[第1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1](#_Toc13302)

[第2章 项目需求书..................................................14](#_Toc1632)

[第3章 投标格式文件................................................1](#_Toc27492)5

[第4章 附件........................................................](#_Toc26593)29

[附件1：符合性审查表................................................30](#_Toc12170)

[附件2：合同模板....................................................3](#_Toc18783)1

# **第1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2.2.1 | 项目名称 | 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深蓝智谷产业园临时停车场工程 |
| 2 | 2.2.2 | 建设地点 |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115号 |
| 2.2.3 | 建设规模 | 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深蓝智谷产业园临时停车场工程，面积约2795㎡,主要实施内容包括：（1）地面平整；（2）排水系统工程；（3）照明工程。 |
| 3 |  | 承包方式 | 工程施工总价包干。 |
| 4 | 2.2.4 | 项目总投资 | 21万元。 |
| 5 | 2.2.5 | 质量目标 | 按国家相关工程施工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符合相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 |
| 6 | 2.3.1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为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深蓝智谷产业园临时停车场工程，主要包括：地面平整、排水系统工程和照明工程。其中地面平整包含清理垃圾、地面平整、面层铺石粉；排水系统工程包含砌筑沙井、地下排水管道敷设等；照明工程包含照明灯具、路灯基础等。 |
| 7 | 2.3.2 | 工期 | 20个自然日，自招标人通知承包商入场之日起计算。 |
| 8 | 3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9 | 4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具备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 10 | 2.3.3 | 投标要求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1 |  | 服务人员的专业配套要求（据实配备） | 1、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2、投标人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管理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3、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12 |  | 资格审查方式 | / |
| 13 | 5.1 | 踏勘现场 | 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
| 14 | 8.1 | 招标答疑 | / |
| 15 | 13.1 | 报价及结算方式 | 招标控制价为¥21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投标单位自行报价，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结算方式：工程施工总价包干。 |
| 16 | 15.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7 | 16 | 投标保证金 | 1、金额：人民币壹万元。2、缴纳方式：银行转账。账户名称：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南沙金洲支行 账号：6652747537373、缴纳时间：投标单位须在2022年9月15日17时00分前以投标人转出（以招标单位查询的信息为准，汇款时备注：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深蓝智谷产业园临时停车场工程施工总承包投标保证金）4、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能获得本工程的投标资格。 |
| 18 | 17.1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1本（含电子文件1份）、副本2本。 |
| 19 | 19.1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收件人：陈先生，020--39099200、13825077735提交地点：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乾信公司会议室投标时间：2022年9月16日 10时00分前。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不被招标人接收。 |
| 20 | 24.1 | 开标 | 开标时间：2022年9月16日10时00分地点：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乾信公司会议室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授权委托人务必准时出席，并须带本人身份证以供招标人审查，否则作弃权处理。 |
| 21 | 27.3 | 评标方法 | 最低价中标法 |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1 “招标人”（即委托人）指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2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指 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1.4 “承包商”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5 “招标代理”指 / 。

1.6 “设计人”指 / 。

1.7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1.8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9 “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2. 招标说明**

2.1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采取邀请招标的办法，选择有经验、有实力、社会信誉好的单位承担，确保本项目能按期、优质、经济地完成。

2.2项目概况：

2.2.1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

2.2.2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项。

2.2.3建设规模：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项。

2.2.4项目总投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项。

2.2.5质量目标：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

2.3招标范围及服务期及专业配套要求

2.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项。

2.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

2.3.3 投标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项。

**3．资金来源**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

**4．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5．踏勘现场**

5.1投标人应对各个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投标费用**

6.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6.2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1）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2）项目需求书

（3）投标文件格式

（4）服务合同

（5）附件

7.2除7.1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8．招标答疑**

8.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提交或传真给招标人，提交或传真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要求。招标人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指定的地点和时间对疑问进行答复。

8.2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收到答疑纪要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如投标人届时无书面确认，招标人将在合适的第三方见证下再次发出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并以发出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8.3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投标文件目录。

11.2投标函（按招标文件第3章格式填写）

11.3服务承诺书（按招标文件第3章格式填写）。

11.4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按招标文件第3章格式填写）。

11.5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11.6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

11.7人员到位承诺书（按招标文件第3章格式填写）。

11.8投标人综合概况（按招标文件第3章格式填写）。

11.9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及证明文件（按招标文件第3章格式填写）。

11.10项目负责人相关经验及业绩（按招标文件第3章格式填写）。

11.11报价表（按招标文件第3章格式填写）。

11.12投标申请人声明（按招标文件第3章格式填写）。

11.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格式文件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投标报价**

13.1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2.3款和合同条款所列招标项目服务范围的全部内容为计算投标报价基础。

13.3投标报价方式：投标单位自行报价，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4．投标货币**

14.1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要求。

**17．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封面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递交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证明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证明书无效。

17.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17.5投标文件的规格：统一A4印刷本，纸质封面，双面打印。封面标明招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投标时间，右上角打上正本（或副本）。使用书式装订，装订时书订不外露；不能使用塑料面或塑料胶条装订。

17.6投标文件的页码：必须按每本逐页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包括附图、证件、图片等）。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投标文件的包封、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包封要求：正本1本及电子文件1份（刻录1张光盘或拷贝1个U盘）一起包封，副本2本一起包封；

18.2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密闭封装、并加盖骑缝公章。

18.3投标文件的标记要求：每个包封上应具有以下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3章投标格式文件的封条格式。

 18.3.1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115号

 18.3.2 广州市南沙区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深蓝智谷产业园临时停车场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18.3.3 年 月 日 时前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填入前附表第19项所述日期及时间）

18.4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投标文件的提交**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9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并办理好送达签认手续。

19.2投标文件提交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交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19项所述的地点、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20.2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选择邀请单位重新组织招标，三次招标仍少于三家投标单位则由投标人自行指定服务单位承接该项目。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19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8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2.4根据本须知第16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

**24．开标**

24.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0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届时务必带本人身份证出席开标会，否则作弃权处理。

24.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4.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4.4开标程序：

1）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2）宣读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件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一致，无身份证原件的作弃权处理）；

3）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公布下列内容：a.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b. 标书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服务期等主要内容。

24.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以确认对所宣读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

**24.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4.6.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4.6.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4.7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小组进行评审的。**

**六、评标**

**25．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7.1 评标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26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7.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7.3 评标小组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1项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经评审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第二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排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28．评标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定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七、合同的授予**

**29．合同授予标准**

29.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7.3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0．招标人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某一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0.2招标人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某一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力。尽管有本须知第27.3款的规定，但是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任何时候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书，宣布招标程序无效并拒绝所有投标书，而且对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

**31．中标通知书**

31.1中标通知书经招标人确认，并由招标人颁发。

31.2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32．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2.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第4章附件2与中标人商定合同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须知第32.1款的规定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2.3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使用的投标人名称、银行名称和账号至项目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 **合同生效**

33.1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合同正式生效。

# **第2章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广州市南沙区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深蓝智谷产业园临时停车场工程，面积约2795㎡,主要实施内容包括：（1）地面平整；（2）排水系统工程；（3）照明工程。总投资21万元。

**二、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深蓝智谷产业园临时停车场工程，主要包括：地面平整、排水系统工程和照明工程。其中地面平整包含清理垃圾、地面平整、面层铺石粉；排水系统工程包含砌筑沙井、地下排水管道敷设等；照明工程包含照明灯具、路灯基础等。

**三、工程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场地平整 | ㎡ | 2795 | 钩机平整及初步碾压场地,人工配合。 |
| 2 | 垃圾清理 | ㎡ | 2795 | 清除所有的垃圾。 |
| 3 | 停车场回填石粉 | ㎡ | 2795 | 平均回填约200mm厚、机械摊铺。 |
| 4 | 石粉压实、找平 | ㎡ | 2795 | 五吨压路机压实、人工配合。 |
| 5 | 450\*700\*1000雨水井240墙砌筑及过车铸铁井盖 | 个 | 12 | 包工包料，含挖土、垫层、回填、红砖、批荡、井盖。考虑门口处设置2个，场内设置4个。 |
| 6 | DN250pvc管排水主管敷设 | m | 20 | 包工包料，含挖土、垫层、回填石粉压实。考虑门口外排水主管标高。 |
| 7 | 路灯基础 | 个 | 6 | 包工包料，含挖土、垫层预埋、浇筑混凝土。 |
| 8 | 太阳能路灯 | 套 | 6 | 照明灯具金属灯杆的厚度不低于3mm，必须进行防腐处理，金属部分必须有可靠的接地，功率为100瓦，高度为4.5米。 |
| 9 | DN200pvc管排水管敷设 | m | 165 | 包工包料，含挖土、垫层、回填石粉压实。考虑场内排水主管坡度。 |

# **第3章 投标格式文件**

**格式一：**

**投标函**

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的广州市南沙区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深蓝智谷产业园临时停车场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选定的竞标，并完全接受贵方发出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为此，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经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介绍、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以及本次招标答疑或澄清文件后，我公司愿意以投标报价表中承诺报价，完成贵方广州市南沙区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深蓝智谷产业园临时停车场工程施工总承包任务，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并按合同条件的要求，承担并完成任务。

2、完全理解和接受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3、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在该期限满期之前，本投标书对我单位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在正式签订服务协议书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5、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及招、投标结束后，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我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招、投标的任何信息、资料及内容。

6、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格式二：**

**服务承诺书（格式）**

致：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自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开始对我方有约束力，并自投标人须知的投标有效截止日期前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文件中标。

如果我方投标文件中存在计算或表达错误的，我方理解并接受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这种修正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不需要我方确认。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承诺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投 标 人： (盖公章)

授权代表：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电 话：

传 真：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名称） 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1.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1. 经济性质：
			2.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职　　　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背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授权委托证明书**

致：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 （投标人名称） 委托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的投标人代表，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项目谈判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职　　　务：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背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四：

**人员到位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深蓝智谷产业园临时停车场工程施工总承包

我方如果中标，承诺实际人员均按投标文件人员名单配备。

 投标单位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综合概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登记号 |  |
| 单位性质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经营范围 |  | 注册资本 |  |
| 分支机构地址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证号、范围和等级 |  |
| ISO9000认证号、范围 |  |
| 其他资质证号、范围和等级 |  |
|  |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联络人 |  | 手机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投标单位简介（请简要说明单位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业务范围、专业构成、规模）：（单位盖章） |
| 投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独有的有利条件及相关的专业特长： |

注：企业资质、营业执照需要附上复印件。

**格式六**：

**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最高学历 | 相关注册资格 | 拟承担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拟承担工作”栏，应注明主要人员（须注明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等。

2、人员应附上个人注册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等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项目负责人相关经验及业绩**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2、项目负责人必须附执业证书及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及业绩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合同；相关证明资料中必须能反映出评标所需指标、人员姓名和岗位等，否则相应子项不予计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报价表**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广州市南沙区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深蓝智谷产业园临时停车场工程施工总承包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 小写： 元（含税） |
| 大写： 元 |
| 工期 | 个自然日，自招标人通知承包商入场之日起计算。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
| 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
| 投标单位（企业公章） |  |

注：（1）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约定。

**格式九：**

**投标申请人声明**

致： 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广州市南沙区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深蓝智谷产业园临时停车场工程施工总承包 投标工作，做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1：**

**正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2：**

**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封条格式**

**封 条**

**广州市南沙区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深蓝智谷产业园临时停车场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时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第4章 附件**

**附件1 符合性审查表**

**附件2 合同模版**

附件1：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评审项目**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1 | 投标文件密封性完好 |  |  |  |
| 2 | 投标人已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
| 3 | 投标人资质符合要求：具备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  |  |
| 4 | 项目负责人资质符合要求：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5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以上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其中一项截图，加盖本单位公章） |  |  |  |
| 5 | 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  |  |  |
| 6 | 投标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结论 |  |  |  |

注：

1.符合以上情形打“〇”，不符合以上任一情形打“×”，全部为“〇”结论均为“通过”，否则就为“不通过”。

2.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专家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专家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标专家签名： 日期：

附件2：合同模版（本合同模板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合同编号：

**广州市南沙区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深蓝智谷产业园临时停车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施工单位）

 2022年 月 日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施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市南沙区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深蓝智谷产业园临时停车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市南沙区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深蓝智谷产业园临时停车场工程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115号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工程内容：广州市南沙区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深蓝智谷产业园临时停车场工程施工总承包，面积约2795㎡,主要实施内容包括：（1）临时停车场地面平整；（2）地下排水系统施工；（3）照明工程。

5、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广州市南沙区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深蓝智谷产业园临时停车场工程（1）临时停车场地面平整；（2）地下排水系统施工；（3）照明系统安装。其中地面平整工程包含清理工程垃圾、地面平整、面层铺石粉断等；地下排水工程包含地下排水管敷设、砌沙井系统等；照明工程包含照明灯具安装、强电管线敷设、照明基础倒混凝土。

 二、合同工期

建设工期：2022年 月 日前完工。（以承包人投标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与支付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元；

不含税价：¥ 元；

税费：¥ 元；

税率： %。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固定值）：

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整 ；

人民币（小写）¥ / 元；

1.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施工总价包干
2. 支付方式：（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承包人收款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4、工程进度款支付（承包人需先提交请款函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1）工程进度达到50%并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在收到请款函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40%；

（2）工程完工并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在收到请款函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

（3）工程通过验收，发包人在收到请款函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

（4）在完成工程验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该工程的结算相关文件，通过审核及备案后，发包人在收到请款函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97%；

（5）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在收到请款函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6）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7）竣工结算以经发包人、承包人盖章确认后的工程结算文件为准。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同意将广州市南沙区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深蓝智谷产业园临时停车场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

2、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检查监督，办理验收、变更及其他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等事宜。

3、协调解决工程及施工用地。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在工程开工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计划给发包人审定，作为发包人检查监督的依据。

2、 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或相关材料施工，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确保质量，工程按时完工。

3、乙方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及临时生活设施等，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4、工程施工期间，除发生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乙方不得延误工期。

5、乙方应按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及施工规定进行施工。

6、乙方应按时支付民工款，如有拖欠，一经证实，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代乙方支付民工款，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7、乙方必须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的安全施工管理法规和条例，做足安全措施。施工期内，施工现场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坏、人员伤亡等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雇请的劳工）等情形，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工程竣工及验收：

1、工程完工，且乙方提交了合格的竣工资料7天内，发包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工程验收，以发包人要求或相关材料为准，并以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

3、工程验收不合格时，乙方无条件负责按发包人的要求的期限返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直至工程验收通过为止。

八、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完工，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25天仍未完成工作，或经甲方、乙方两次验收仍未通过的，或未按要求完成保修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另行聘请其他公司或单位完成相关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减，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讨。

3、合同履行期间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将争议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义务或不能及时履行义务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不可抗力事件，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无任何遗留问题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合同包括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附件（合同模板）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深蓝智谷产业园临时停车场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115号

发包人：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施工单位）

　 为保证广州市南沙区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深蓝智谷产业园临时停车场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双方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二、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三、质量保修金的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四、其他

1、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3、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五、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签订日期为：2022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合同模板）2：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发包人（委托人）：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受托人）：（施工单位）

建设工程项目：广州市南沙区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深蓝智谷产业园临时停车场工程

建设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115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廉洁规定，深化廉洁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于南沙区政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公开招标类建设工程项目，涵盖工程施工类及服务类合同。辖区范围内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项目或职权为本人及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2.1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好处费、回扣、各种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房产、车辆、贵重物品等；

2.2 接受承包人宴请（工作餐除外）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3 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2.4 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要求承包人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2.5 私自为建设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服务；

2.6 要求或者暗示承包人为本人或亲属的工作安排、职务晋升、经商办企业、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探亲、定居等提供资助或便利；

2.7 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承包人财物，或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8 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3.1 同意或主动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二条约定的禁止性行为；

3.2 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3.3 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4 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5 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及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建设工程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第六条 廉洁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的党纪政务（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查证属实或者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违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构成违法犯罪的，承包人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廉洁违约金（施工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2%且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服务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5%且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1）如承包人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可单方解除主合同；（2）将承包人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拒绝其参与发包人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3）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分考核，建议给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七条 监督举报**

发包人、承包人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南沙区纪委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鼓励实名举报，严查诬告陷害，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对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来信举报：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一号南沙区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511455；

电话举报：020-84986949，020-12388；

网络举报：<http://guangdong.12388.gov.cn；>

二维码举报：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项目涉及的廉洁问题，不受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影响，发包人、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式6份，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签章）：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签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签章）：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签章）

附件（合同模板）3：

工程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施工单位）

为做好工程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为工程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的附件。

第二条：乙方进场施工作业前，甲方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是：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及对该工程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第三条：乙方安全责任

(一)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乙方所雇佣的人员年龄应在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高血压，心脏病等各类疾病。乙方所雇佣人员，如因自身身体健康原因在工地造成伤亡，责任有乙方全部负责。

(三)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四)需使用业主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经得业主或甲方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五)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以及对参与该工程作业的所使用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

(七)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八)乙方负责此项目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乙方购买工程一切意外险，如果在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医疗费用等（医疗费，赔偿费、误工费等一切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第四条：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